老人闹市晕倒 拿出200求助

仗义小伙伸援手不取利不留名

本报记者 宗韶峰

26日上午8点左右,乘坐49路公交车的73岁老人文洪元觉得车里有点闷热不舒服,随后在烟台南洪街公交站点赶快下了车,往西刚走出100米左右,他突然仰面倒在地上。周围不少市民围观,但却无人扶老人一把,后来老人拿出了200块钱请人扶他起来,围观者依然无人敢扶,直到十多分钟过去,一个路过的小伙子上前扶起了老人,没有要老人的钱就离开了。

漫画:夏坤

老人晕倒闹市,十多分钟无人扶

26日上午8点半记者赶到现场时,晕倒的文洪元老人刚刚从朝北大药房出来,说起刚刚的经历,他不住地掉泪。

“早晨我坐49路车从家里出来,坐了没多长时间,就觉得车里有点闷热,很不舒服,坚持坐到南洪街这一站下的车,”家住四马路的文洪元老人今年已经73岁了,每天早晨都会坐车到超市买菜。

下车后,他感觉越来越晕,没走几步就感觉眼前一黑,瘫倒在路边,“就是感觉眼花,头特别疼,”他说自己平时就有高血压的毛病。

“再醒来,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了,就看见周围围着很多人,”文洪元老人说,刚醒来时,他的头一直在晕,只看见周围的人在相互说着什么,“但没人扶我。”

老人晕倒的时间,记者随后进行了一番求证,“得有5分钟左右”事发现场路边的一家东北菜馆老板林女士告诉记者。而据当时在现场的一位市民柳先生说,老人醒来后大约有十多分钟的时间里,没有一位围观的人伸手去扶老人。

无奈掏出200元,围观人群依然无人敢扶

“我掏200元,谁把我扶起来钱就给谁,”文洪元老人流着泪说,自己当时是这么喊的。

文洪元说,当时身上感觉一点劲也没有,想爬也爬不起来,但是周围的人没人肯扶,没有办法,他就想起这么个办法。

“老人当时手里挥着钱,没看清,一两百的样子,我听着有人在笑,还有的怂恿着旁边的人去扶,但最终没人敢上前。”在富凯商厦工作的市民吴晓对记者说。

“隐隐约约听见有人说‘给钱’,我就过去,一看那边围着一群人,走近一看,是个老人躺在路上,手里还拿着钱,好像要旁边人帮忙。”市民鲁女士说道。

“最后没办法,我说打120或者帮我去买点药也行啊,还是没人理会。”在记者面前,文洪元老人显得仍很虚弱,他闭着眼睛,右手一直撑着额头,“最后,还是多亏了一个小伙子,连钱也没要,把我扶起来就走了。”

而老人口中的“小伙子”,记者经过多方打听,但没有人认识。

买完药后,老人的女儿过来接走了他。

为啥袖手旁观?围观者说法不一

“前几年南京不是出了一个‘彭宇案’吗?万一扶起他来,被赖上了那就太不值得了。”为啥没有上前去扶文大爷,吴晓这样说道。在采访中,和吴晓有同样想法的人不在少数,不少人在解释为啥不扶老人时,都说担心做了好事却被纠缠,把自己当成所谓的“肇事者”。

而还有一些市民则认为应该“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我只是路过,这样的事还是不管为好,毕竟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一位市民这样说道。

“这样的老人倒在路边,不了解情况的话,不能乱扶,万一摔着骨头了,方法不当的话,很容易造成更大的伤害。”在一家诊所工作的市民邵先生这样说道,在采访中,邵先生还提到了刚刚出台的《老年人跌倒干预技术指南》。

对于市民是否拨打了120,记者随后也进行了求证,从烟台120急救指挥中心的记录显示,事发时,并没有人拨打过120。

“躺在路上那么长时间竟然没人理我,真是让我心寒。”文大爷言语中透着失望和愤怒。

相关链接>>

2006年11月20日早晨,一位老太在南京市水西门广场一公交站台等83路车。人来人往中,老太被撞倒摔成了骨折,鉴定后构成8级伤残,医药费花了不少。老太指认撞人者是刚下车的小伙彭宇。老太告到法院索赔13万多元,此案二审和解。

2009年10月21日上午,天津市车主许云鹤因搀扶违章爬马路护栏摔倒的王老太,被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一审判赔108606元。二审重新举证后,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此案被称为“天津彭宇案”。

2011年8月26日,如皋司机殷红彬在驾驶公交车途中,停车搭救一名骑车侧翻的石老太太,反遭获救者诬陷为撞人。幸亏公交车的监控录像将救人的过程清晰记录下来,最新的消息说,得悉有这段录像后,石老太太表示道歉。

据《楚天都市报》报道,9月2日,一位88岁的老人摔倒在武汉街头,围观者无人敢上前扶他一把,老人躺倒地下一个多小时,最终因鼻血堵塞呼吸道窒息死亡。

针对全国越来越多的“彭宇案”,卫生部9月6日发布《老年人跌倒干预技术指南》指出,对于老人摔倒的情况,不要急于扶起,要分情况进行处理。

本报评论

道德还需制度护航

中国自古倡导尊老爱幼,公交车上有老人,年轻人会主动让座。老人做马路不便,好心人也会主动搀扶。看到有老人摔倒,人们的普遍性道德观,自然也是毫不犹豫将其扶起来。

然而,早前有彭宇案,后有许云鹤案,最近又有殷洪彬案,人们不再毫不犹豫地扶起摔倒的老人。好心者被倒打一耙诬为肇事者的事实无不刺激我们打小就遵从着的道德观念,并透支着社会的公信力。老人摔倒究竟该不该扶,怎么扶,这种让人寒心的问题竟然成了社会讨论的热点。救人到底什么时候成了一种“高风险作业”?翻阅这些年的新闻报道,我们不难发现,转折始于2006年的“南京彭宇案”,至天津的“许云鹤案”后形成全国影响。其实,根据我国民诉法“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救人原本不会成为一个问题,作为维护社会公正最后一道防线的司法机关,本应在其中发挥力挽狂澜的作用,然而不幸的是,接连两次让人无法理喻的判决,却成了做好事人人自危的开端。至此,救还是不救,真的就成了一个问题!

如果做好事要靠找证人、翻指南,帮了人还惹得一身麻烦,人们潜意识中形成了“不轻易出手”的自我保护观念,以后谁还会去做好事?这种事件的影响力之坏在此次老人晕倒无人扶事件中表露无遗。这不是说有人倒地就不该帮助,而是说道德只有在法律制度保障的基础上,才能发扬光大。(苑菲菲)